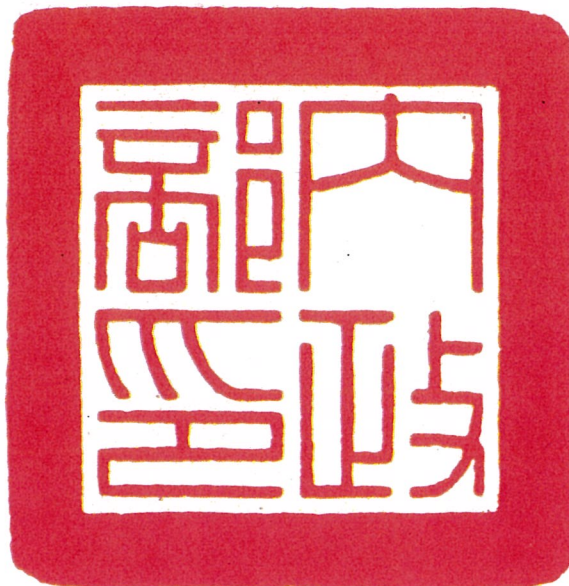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訓字第113120298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及國防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第1項。
- 三、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
 - (二)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
 - (三)聯絡人：孫專員
 - (四)電話：049-2394156
 - (五)傳真：049-2394499
 - (六)電子郵件：moi2237@moi.gov.tw

部長 林右昌